

统一监管标准 加强相互合作

——大力推进商业银行 互联网+战略

张健华

近年来，互联网金融迅猛发展，利率市场化改革加速推进，同业竞争日趋激烈，转型发展成为商业银行的共识，而依托互联网平台的发展战略已成为各商业银行较为一致的选择。下面，我从传统商业银行的角度，谈两个方面的问题。

统一互联网金融监管标准，创造公平公正的良性竞争环境

互联网金融从本质上讲是金融，但从目前来看，互联网企业从事金融业务，与传统商业银行从事互联网金融却面临不同的监管环境。我国的监管不是主体监管，而是按照机构本身的性质对其进行监管。金融业采取分业经营和分业监管模式，而互联网金融横跨多个行业和市场，在快速发展的过程中，其所提供的服务、创新的产品以及销售渠道都对目前的分业监管体制产生了较大

冲击，出现了一定程度的监管缺位。如互联网理财具有典型的金融属性，但目前监管部门还没有明确将其纳入监管范畴。而传统商业银行则受到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的严格监管。举个形象的比喻，如传统商业银行和互联网企业一同进行赛跑，商业银行是在跑道上跑，而互联网企业则是在赛场的中央跑。虽然同在金融这个大框架下，看似两者具有共同点，但事实上它们却存在很大差异。

为建立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促进互联网金融稳健发展，监管部门应加强互联网金融监管标准的一致性建设。关于标准的一致性，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关于业务的监管标准。对于商业银行而言，银监会已形成相对完善、系统的监管标准，涉及产品准入、业务准入、机构准入、机构设立与开业、高管人员资格核准等各个方

【摘要】近年来，互联网金融迅猛发展，利率市场化改革加速推进，同业竞争日趋激烈，转型发展成为商业银行的共识，而依托互联网平台的发展战略已成为各商业银行较为一致的选择。本文从传统商业银行的角度，阐述了两个方面的问题。

作者为北京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代行长。

互联网金融产业还处于监管的灰色地带。因此，建议国家尽快明确互联网金融的监管主体，尽快制定互联网金融相关监管政策，有效处理实务中存在的监管差异化问题，明确互联网金融的业务范围、产品准入、业务准入和机构准入标准，为互联网金融规范有序发展创造公平公正的监管环境。

面，相关监管文件已多达上百份。比如，未达到相应评级的商业银行不能投资非标准化产品，银行高管人员须达到一定资格标准并须通过监管部门的考试等等。而关于互联网金融的法规则刚刚起步，虽然人民银行会同相关部门已进行较长时间研究，但相关原则和意见尚在征询意见过程中，还未正式出台。由此可见，互联网金融产业还处于监管的灰色地带。因此，建议国家尽快明确互联网金融的监管主体，尽快制定互联网金融相关监管政策，有效处理实务中存在的监管差异化问题，明确互联网金融的业务范围、产品准入、业务准入和机构准入标准，为互联网金融规范有序发展创造公平公正的监管环境。

二是关于信息科技的技术标准。随着信息科技在商业银行业务经营与日常管理中的深入应用，信息技术的安全性已成为监管部门重点关注对象。近年来，银监会持续加大对银行业务连续性的监管力度，对银行科技系统的硬件和软件均制定了全面、系统和具体的标准，商业银行重要业务系统变更、上线均要向监管部门报备。与传统商业银行相比，互联网金融企业更是高度依赖信息技术，从账户远程开

立、支付结算、信用评级到贷款发放、风险管理等全业务流程，无不依靠大数据应用及云计算等互联网核心技术，其科技系统的安全性显得更为重要。近年来，传统银行业也在不断开发基于互联网的金融产品，也就是通常所说的广义互联网金融。目前两者之间在技术上并没有统一标准，不仅存在安全隐患，也容易造成监管套利行为。因此，建议主管部门高度重视互联网金融的技术风险，尽快将其纳入监管范围，制定统一的互联网金融业务的技术标准，以使传统银行业与互联网金融企业在开展同类业务时有同样的技术要求。

三是关于金融消费者权益的保护。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我国在保护消费者权益方面作了富有成效的探索，但在现实需要方面还存在较大差距，主要是：互联网金融消费者处于弱势地位，信息不对称且专业知识不足；互联网金融企业运营风险致使消费者受到损害；相关法规缺失与监管缺位，导致互联网金融消费者的权益得不到有效保护。比如，P2P等互联网金融平台性业务，对交易过程中的风险分配和责任承担、机构信息的披露、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监管部门尚未

出台明确的规定。但是，对于商业银行而言，其监管标准则非常严格。当理财资金出现风险、信托产品可能违约或达不到预期收益时，作为发行方或渠道方的商业银行为维护自身声誉，均会先行垫款，保证理财资金、信托产品的本金和收益的有效兑付，这就是常说的“刚性兑付”。“刚性兑付”会导致市场参与者存在隐性担保预期，只考虑收益，不考虑风险，使“风险自担”成为软约束，若长期持续，则会抬高市场无风险资金定价，损害市场配置资源的效率和市场化机制的正常运行。早在十年前，人民银行组织风险排查时就出现了刚性兑付，但直到现在，刚性兑付依然是实践中不成文的潜规则。建议监管部门尽快制定相关规章制度，明确互联网金融消费者享有的权利及受保护的范 围，有效规范市场主体交易行为，切实保护互联网金融消费者的权益。

四是关于互联网金融客户信息的保护。互联网金融企业最大的优势在于强大的数据收集、整理和分析能力，即大数据应用。它依托云计算的分布式处理、分布数据库、云存储和虚拟化技术，对海量数据进行挖掘，在提升数据价值的同时，也对客户信息保护提出了严峻的考验，客户信息泄密的风险正日趋增大。如何保护客户信息安全，已成为互联网企业急需解决的重要课题，而现行的法律法规还未覆盖客户信息安全问题。

对于商业银行客户信息保护，我国已形成较为严格的监管体系。《商业银行法》、《电子银行业务管理办法》、《征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均对商业银行保护客户信息方面作出了严格规定，并明确了银行泄露客户信息应承担的相应责任。各商业银行也从制度、系统、人员培训等层面采取了严格的措施，以加强客户信息的保护。建议监管部门尽快制定互联网金融消费者信息保护制度，明确企业泄露客户信息应承担的责任，有效保护消费者相关信息。

五是关于远程开户中人脸识别技术的标准。在我国金融体系中，商业银行最大的优势是银行账户体系，支付和资金结算是一切银行和其他金融业务的基础。根据实名制管理要求，银行账户需要本人到银行网点现场开立，而电子账户也须进行实名身份认证。对于未在银行柜台与个人见面认证的弱实名账户，可通过他行的银行实名账户进行间接认证，从而达到强实名认证的效果。因此，对于网络银行而言，如何能够实现线上远程开户是其面临的 最大障碍。近期，人民银行下发了《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远程开立人民币账户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允许银行探

如何保护客户信息安全，已成为互联网企业急需解决的重要课题，而现行的法律法规还未覆盖客户信息安全问题。对于商业银行客户信息保护，我国已形成较为严格的监管体系。

索远程开户，其前提是须保障客户本人身份信息真实、开户自愿。在远程开户模式上，业内人士分析，银行可以通过安全的技术手段，通过人脸识别技术，达到实名认证效果。目前，人脸识别技术既无国家标准，也无行业标准，已成为真正实现远程开户的难点。建议监管部门制定人脸识别技术的统一标准。

商业银行应加大与互联网企业的合作力度，全面提升银行创新服务水平

互联网金融是一个开放的生态系统，不应把互联网企业的金融业务和传统商业银行依托互联网发展的金融业务对立起来。从社会分工、专业高效的角度看，商业银行与互联网企业的金融业务均不需要覆盖整个产业。一方面，传统商业银行可以利用互联网手段，延伸自己的服务内容和覆盖面；另一方面，传统商业银行可以加强与互联网企业的深度合作，利用各自的专业优势，聚合信息服务提供商、支付服务提供商、电子商务企业等多方面资源，全面提升客户服务水平，有效推进互联网+战略。

传统商业银行可以加强与互联网企业的深度合作，利用各自的专业优势，聚合信息服务提供商、支付服务提供商、电子商务企业等多方面资源，全面提升客户服务水平，有效推进互联网+战略。

商业银行与互联网企业合作，能实现优势互补、互惠共赢

一方面，互联网企业从事金融业务具有以下主要优势：一是强大的大数据收集与处理能力。互联网企业积累了海量的客户数据，既有交易数据，也有行为数据，通过云计算及大数据分析处理技术，准确分析客户需求，进行客户征信，实施精准营销。二是运营成本低。互联网金融可大幅降低业务成本。经统计，通过在线虚拟支付的成本是通过物理分支机构支付的1/16~1/6，阿里小贷公司平均每笔贷款的成本为2元，而传统商业银行平均每笔贷款的成本为2 000元。三是客户体验优。互联网企业在设计产品时遵循“以客户为中心”，高度重视客户体验，如操作体验、视觉体验、服务体验等。无论产品背后有多么复杂的开发过程，但前端展现给客户的一定是可用性、易用性和好用性。四是互联网人才和技术优势。互联网领域的顶尖人才大多聚集在优秀的互联网企业中，而传统商业银行在互联网领域的人才储备却相对匮乏。

另一方面，传统商业银行也具备诸多难以替代的优势：一是具备完善的物理网点渠道。经过多年的发展，传统商业银行已形成遍布境内境外日趋完善的物理网络布局，这是区别于其他纯“线上”互联网企业的最大优势，线下网点在处理复杂和高风险业务，以及支持客户个性化、差异化

商业银行应本着开放包容的心态，以客户为中心，充分应用互联网精神、理念与技术，强化与互联网企业的合作，持续推进商业银行与互联网深度融合，更好地为实体经济和广大消费者服务。

服务上有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二是具备强大的资金供给能力。商业银行可以通过吸收存款、发行金融债、同业拆借等多种手段，为客户提供可持续的信贷资金来源。三是具备完善的风险管控能力。商业银行是经营风险的企业，拥有较为领先的风险管理理念、较为成熟的风险控制手段、相对完善的企业征信体系以及专业化的人才队伍。

传统商业银行在网点布局、资金实力、风险管理能力等方面具备优势，但在互联网技术应用、大数据开发以及客户体验等方面，与互联网企业有一定差距，若双方加强合作，则能优势互补，产生较好的经济协同效应，最终实现互利共赢。

商业银行与互联网企业具有广阔的合作空间

一是进行大数据合作。一方面，银行可借助互联网企业大数据的关键技术和核心优势，通过消费者行为分析和洞察，以互联网创新思维推动银行客户体验提升、业务流程优化和业务营销模式创新，有效提升管理的精细化水平。另一方面，可共享大数据，有效提升数据价值。如阿里金融掌握了客户的交易数据，但没有客户的资金流向数据。数据库不能有效掌握贷款

人的资金流向，会在信用判断上带来一定的风险，而传统商业银行则完全能够找到这方面的数据。双方合作，则能有效提升数据价值。

二是进行产品创新合作。双方可在互联网金融、电子商务、大数据研究、网络零售信贷、金融市场、贸易融资等相关领域进行合作，共同探索推出有市场竞争力的互联网金融创新产品。

三是在小微信贷及个人信贷方面加强合作。商业银行可以进一步关注小微企业及个人金融需求，利用互联网企业积累的小微企业、个人客户长期交易信用记录及客户评价，优化授信评级，利用自身充足的信贷资源，捕捉潜在客户，挖掘现有客户，实现对小微企业信贷的广泛覆盖。

总之，商业银行应本着开放包容的心态，以客户为中心，充分应用互联网精神、理念与技术，强化与互联网企业的合作，持续推进商业银行与互联网深度融合，更好地为实体经济和广大消费者服务。■